

石景山区 2024 年度专职管水员

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工程管理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石景山区 2024 年度专职管水员管理服务工作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一、承包项目及范围

负责石景山区自备井管理、污水处理费收缴、地下水水文水位监测检查、河长制日常工作、其他水务工作。

二、承包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承包费用

乙方专职负责 15 名管水员的管理工作，以及工资、绩效、五险一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水务所每月 5 日前向乙方提供上年度管水员的工资、绩效、五险一金和管理费；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用工人员发放上年度工资、绩效及五险一金等；水务所因故资金不能按期到位的，乙方先行垫付；

付费金额：

1) 管理服务费：共 15 人每人每月：（小写） 150 元，（大写） 壹佰伍拾 元，总计：（小写） 27000 元，（大写） 贰万柒仟元。

2) 人员工资：共 15 人，每人每月：（小写） 4884 元，（大写） 肆仟捌佰捌拾肆 元，总计：（小写） 879120 元，（大写） 捌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元。

3) 五险一金：共 15 人，每人每月：（小写） 2354.44 元，（大写） 贰仟叁佰伍拾肆元肆角肆分，总计：（小写） 423799.2 元，（大写） 肆拾贰万叁仟柒佰玖拾玖元贰角。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

1、管水员工作内容及服务标准

1.1 自备井管理

(1) 管水员负责石景山区 106 眼自备井（区管自备井 49 眼、市级移交区管自备井 57 眼）的日常管理工作，用水计量、月统月报、季度用水量核定、年度用水各类用途分类统计、年度取水计划制定下达、取水许可审批及监管、凿井许可及监管、自备井填埋及封存监管工作；

(2) 管水员负责各自备井取水单位的节水和水源保护工作；

(3) 管水员负责各自备井取水单位公共水务设施的日常检查巡查；

(4) 管水员负责各自备井取水单位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1.2 污水处理费收缴

管水员每月负责对自备井居民 11 户，非居民 16 户进行污水处理费的收缴及催缴以及污水处理费收缴金额的统计报送工作。

1.3 地下水水文水位监测检查

管水员定期对衙门口、西黄村、古城、五里坨四地区进行水质检测，对其他地区进行随机抽检。

1.4 河长制日常工作

管水员须落实市、区级河长确定的重要事项；协助做好区级河长巡河、河长制工作推进会、河长制工作考核等具体工作；协助做好全区河道巡查检查，举报涉河问题，督办问题整改；协助河长制信息平台的日常运维、河长制信息宣传和日常报表等工作。

1.5 其他水务工作

管水员须做好汛期监测和防汛预警预报信息上传下达、配合开展协助群众转移、应急抢险处置工作；负责相关水务设施及配套管线的定期巡查和安全管护，配合做好节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雨水利用、水环境等各类水务设施及相关配套管线的定期巡查、日常维修等工作。

2、乙方须负责以下内容：

(1) 为管水员办理入职、离职等相关手续；

(2) 发放管水员的工资、绩效及五险一金；

(3) 办理管水员的社保、公积金等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其他相关事宜。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 2、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当予以更换。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5、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6、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管水员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切实保证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 7、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甲方应在工伤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进行救治并于工伤发生三个工作日内将工伤发生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 8、乙方员工在甲方发生工伤的，属于工伤保险列支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向工伤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申请赔付；工伤保险基金列支以外的部分按国家及当地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甲方承担。
- 9、在劳动争议过程中，因甲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劳动报酬、加班费、绩效奖金、未提供相应的福利待遇、未安排员工休法定年休假、提供退回员工的证据不充分等导致败诉所造成的赔偿或补偿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10、如因甲方原因解除/终止员工劳动合同被判定违法，员工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甲方应继续保持与员工的用工关系；如果生效裁决或判决判定支付赔偿金，由甲方承担。
- 11、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工作。
- 3、乙方应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 4、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

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5、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工作态度认真负责。

6、如乙方需将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需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且需确保对方单位具备相关资质及技术能力。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一方没有履行合同条款，没有履行合同的一方属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伍仟元违约金作为赔偿。如乙方工作没有按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作出处理。

2、甲方把本项目服务工作委托乙方管理，由于乙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关联人，甲方垫付了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合同可解除：

1、合同期满后合同自然解除。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与对方协商，经协商后方可解除合同。

3、如遇自然灾害及外部因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可终止。

4、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经对方催告，仍不履行的。

5、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未提供服务或者服务不合格部分

的费用，并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双方合同正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需订立补充协议的应当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 方：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